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7-7043

聯絡人：游淑卿

電 話：(02)7712-907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050132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06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書提報說明」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數位機會中心於105年11月10日前完成計畫撰寫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，於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(NICI)「公平數位機會組--創造公平數位機會」項下，依據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」(105-108年)，本部負責規劃執行「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」，於數位發展較慢的3、4、5級鄉鎮區設置「數位機會中心」(以下簡稱DOC)。
- 二、DOC之設立將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力量共同執行，除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近用之場域，亦期望透過DOC之設置提升民眾參與、進行數位行銷、線上自我學習，以滿足生活上數位使用需求，進而豐富生活應用。
- 三、詳細計畫執行規劃請至「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網站」<https://itaiwan.moe.gov.tw>下載「106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書提報說明」，並於105年11月10日前完成106年營運計畫書撰寫及經費編列。
- 四、惠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DOC完成計畫申請後，進行計

畫及經費資料線上初審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